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6)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偉祿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偉祿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美林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985,471,36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所涉代價為387,782,980港元(「股份銷售」)。股份銷售須待該協議所載數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載於偉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美林控股將成為985,471,362股股份之持有人，而偉祿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美林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美林控股擁有903,160,000股偉祿股份之權益，佔偉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69%，並為偉祿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美林控股由均為執行董事之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完成股份銷售後，美林控股將直接持有本公司75%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即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先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及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統稱「先施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公眾公司，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美林控股亦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透過本公司而控制先施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除非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豁免，否則美林控股可能有責任就本公司及先施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執行人員確認美林控股不會因股份銷售而需就本公司及先施附屬公司之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會預期，股份銷售倘若落實，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另行刊發有關股份銷售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禹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鍾振雄先生及林琳先生。